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告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7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58,49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387.72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542.06万元,2019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708.2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3,387.72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542.06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708.2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8,818.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净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etc.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7月17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7月23日与东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于2019年7月23日分别与东兴证券、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等五家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内,目前没有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09.06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建设费用为1,036.98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472.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5000吨/年新产能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etc.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 Rows include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2、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Rows include 梅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没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没有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目前没有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与使用与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150,95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8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87.72. Rows include 承诺投资项目, 5000吨/年新产能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etc.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战略布局,加强研发团队实力,加大各类人才的储备力度,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素质的拥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的化类人才加盟。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经营层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认定王洪杰、刘晓燕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两人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后,将与公司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五人,分别为:刘少华、王洪杰、王洪杰、刘洪杰、王洪杰。本次新增认定的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1)王洪杰,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任设计转化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自由职业;2018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2)刘洪杰,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仍在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基础工艺工程师,技术研发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自由职业;2018年3月至今,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二、其他说明

王洪杰、刘洪杰两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惩戒对象,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暂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若有进展,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并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洪洪、曾冠 联系方式:010-6655525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16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855,85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11,34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4011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就2019年度对天味食品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9年度,东兴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拜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天味食品进行了持续督导的工作,并对天味食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度,东兴证券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Rows include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etc.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